



國立屏東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國立屏東大學
交換研修學生甄選
申請手冊

104 年 9 月 25 日

目 錄

壹、交換生計畫	1
貳、國立屏東大學交換研修學生申請流程圖	3
參、交換研修學生甄選申請簡章	4
肆、本校交換生注意事項	7
伍、獎學金	10
陸、簽約學校交換學生相關資訊	11
一、國際姊妹校	11
二、大陸姊妹校	14
柒、申請交換研修學生繳交之資料明細表	18
捌、交換研修申請表	19
玖、聯絡資訊	21

壹、交換生計畫

1.何謂交換生？

「交換學生」為在學期間，以本校學生身分(即完成國立屏東大學註冊及繳交學費手續)，至有學生交換協定之姐妹校修習一學期或一學年的課程，課程結束後，可獲得姐妹校所核發之正式成績單或修課證明。

2.為什麼要申請交換生？

同學可透過交換生計畫體驗及學習如何在異國生活及學習，除了增廣見聞、增進語言能力及結交朋友外，也同時培養獨立、自主的能力。是一個自我成長、加強未來競爭力的絕佳機會。

3.交換生申請資格？

本校學生除大一新生、未就讀滿一年之轉學生及在校學分已修畢申請當學期可順利畢業者外，皆可參加交換生甄選。本校境外學位生(含國際學生、僑生、陸生)亦可進行國際交換，交換辦法比照一般生。交換生申請及出國研修須為同一學制。

4.如何成為交換生？

除了準備申請文件外，國際處建議欲申請交換學生者應做好下列準備工作。避免因未準備充足而喪失機會，或是發生赴外就讀後與期望不符的情形：

A. 蒐集資料：

建議同學先至國際事務處網站了解校內赴外進修相關規定、瀏覽已簽定學生交換的學校列表，並對有興趣就讀之學校進行資料蒐集。除了上該校網站查詢課程外，也可參加本處舉辦的活動，聽取學長姐的交換經驗。

B. 擬定學習計畫：

建議交換生要把交換這一段時間納入大學生涯與學習計畫，而非一時興起的念頭。在蒐集足夠學校資料後，我們建議同學先與系所老師諮詢，確認赴外念書之學分抵免的可能性及返國之後課程的銜接性，以避免回國後出現課業斷層或影響畢業年限。

C. 加強語言能力與準備考試：

外語能力是赴外就讀相當重要的條件，不僅影響到學習成效，也是和其他同學溝通的橋樑。為確保同學赴外研修時能順利適應，申請同學必須通過本校訂定之語言能力門檻，且同時滿足各姐妹校設立之語言能力條件。建議同學們平時增進外語能力，並報考語言考試作為申請佐證資料。請注意提出申請的語言成績證明須於有效期限內。

日本兵庫教育大學
Hyogo University of Teacher Education

赴日本交換一學期的日子說短也真的是很短，這學期在兵教大的交換生有來自中國、台灣、烏克蘭、波蘭、巴西等國家的學生，交換生們偶爾會舉辦些交流派對來增進對彼此間的認識、熟悉；而學校方面也常會舉辦些國際交流相關之小活動，譬如台灣茶會、英文午餐、友好家庭…等，不僅讓我們與當地學生及居民有所互動外，也讓我們更了解日本的民情、風俗習慣。

這半年，一眨眼就過去了，短雖短，卻擁有了許多美好經驗與回憶，也感謝同在兵庫的台灣朋友們，為我的交換生活添上了更多歡樂色彩。

幼兒教育學系 呂佩珊

兵庫教育大學在日本兵庫縣加東市，是一個連許多的日本人都不知道在哪裡的地方，這裡的生活也和一般大家所想像的日本生活也許不太相同，雖然對於沒有代步工具的留學生來說，交通是不方便的，但是學校提供給留學生的支援還是相當足夠的，週一到週五時學校有接駁巴士，能夠去車站和賣場等地方，在學習方面安排了學伴和個人指導教授，另外還有友好家庭，週遭所遇到的人事物大多都是相當和善親切的，所以在這裡的校園生活其實是愜意的；不過在語言學習上，因為課堂上和日本同學做深入交流的機會並非太多，大多的時候都是問候和簡單的對話而已，留學生宿舍也是獨立出來的，只有一個學期的交流時間其實十分短暫，所以除了課堂之外，也可以考慮參加社團，或是利用假日出去走走，接觸各式各樣的日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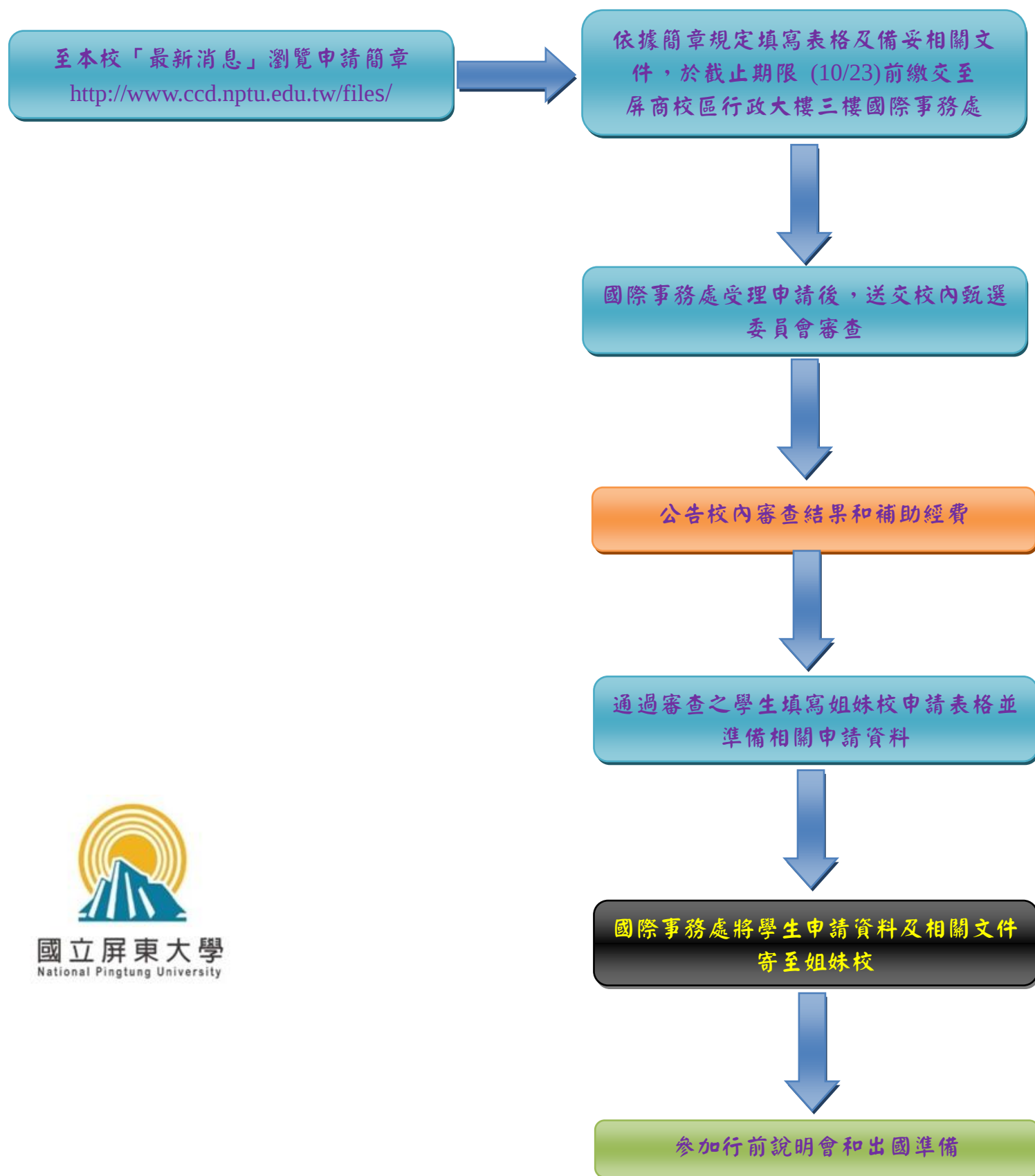
視覺藝術學系 江玩庭

フレンドシップファミリー対面式
加東市国際交流協会

山陽大学学生会

JAPAN
兵庫教育大學

貳、國立屏東大學交換研修學生申請流程圖



參、交換研修學生甄選申請簡章

一、宗旨：為拓展本校學生之國際視野，及提昇本校學生之國際觀，本校鼓勵學生赴國外大學交換研修，以一學期【出國時間：2016 年 02 月-2016 年 7 月】為原則。

二、交換生甄選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準備書面資料與語言考試	即日起	請同學自行上網查詢各校語言規定
書面資料繳交	即日起至 2015.10.23	文件備齊後交至國際事務處 (地點：屏商校區行政大樓國際事務處)
公告錄取名單及經費補助	2015.11.18 前	
準備出國	2015.11-2015.12	
交換出國期間	2016.2-2016.8	依各校學期時間而定

三、申請條件：

1. 大學部一年級(含)以上/碩士班一年級(含)以上/博士班一年級(含)以上之本校學生(含進修部)，並以非當期畢業之學生為主 (因課程完成和成績單結果時程因素，恐會影響到應屆畢業生的畢業時程規劃)。
2. 非中華民國國籍之本校學生可參加交換學生甄選，但不可參加甄選「教育部補助優秀學生出國-學海飛颺或學海惜珠計畫」補助或本校赴大陸交換補助經費，且亦不得交換至其原屬國家境內之學校。
3. 語言能力需達簽約學校要求。若簽約學校網頁中未註明成績要求，則須至少達到 TOEFL iBT 60(含)或 IELTS5(含)以上；申請大陸地區交換學生則毋需檢附語言成績。
4. 曾擔任過大陸地區來臺交流學生學伴，且具有優良學伴證明者為優先。

四、報名方式：

1. 書面資料繳交期限至 2015 年 10 月 23 日(五)下午五點前，逾時不受理。繳交地點為屏商校區行政大樓三樓國際事務處。
2. 書面資料包含 (所有書面資料請提供 A4 規格，請依下列順序由上而下排列，以長尾夾固定即可，勿裝訂或另加封面，紙本 1 份)
 - (1)申請人繳交之資料明細表
 - (2)本校交換學生申請表
 - (3)本校中文「歷年成績單」及「各學期之名次證明」正本各 1 份(中文版)
 - (4)讀書或研究計畫(須含修課計畫書及課程名稱、至少 500 字、格式不拘、A4 單面兩頁為限、中文版)
 - (5)語言能力證明(TOEFL／IELTS／日語檢定等)【申請前往大陸地區免繳】
 - (6)中文推薦函 2 封
 - (7)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8)學生證正反面影印
 - (9)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其他證明、社團表現、獲獎等)

※繳交資料說明：

(1)成績單：

研一生尚未有前一學年成績者，請繳交大學成績單(非本校畢業學生，請繳交畢業學校成績單)。成績單請自行縮印成 A4 大小。若因休學無當年度在校成績者，可遞交休學前成績。

(2)讀書或研究計畫：皆以中文撰寫。

(3)語言能力證明：

語言能力資料需繳交兩年內仍有效之成績單。若以 IELTS 成績為證明，請先確認交換學校確實接校內審查成績評分方式，請參考下列語言成績評分標準轉換表。已參加 TOEFL 考試但尚未收到成績者，可於報名時先行列印網路成績，以暫代正本繳交。

五、審查方式：

1. 校內審查程序：由校內各院代表組成之甄選委員會進行審查。
2. 甄選委員會將依實際審查需要安排與學生面談。

六、其他注意事項：

1. 申請者不得任意更換學校。
2. 本次交換學生最遲須於 2015 年 2 月出國，若無法於 2015 年 2 月出國者則取消交換資格。
3. 各校申請資料及條件得依該校之規定變動而更改。
4. 所繳交書面資料可於公公布結果後至本處領回。

七、交換生義務：

1. 交換學生於交換學校完成註冊手續後，即視同該校學生，應遵守該校一切規定，並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情事，如有違反情況得同時接受兩校校規處置。
2. 交換期間請密切與本校保持連繫，並留意自身安全。
3. 所有參加本計畫之學生，須於出國參加本處辦理「赴外研修說明會」，並於返國後一個月內繳交於交換學校研修之心得報告電子檔乙份，同學所繳交之心得報告，本處得於在網站公開。
4. 交換生返國後，應履行義務並協助本處業務推動說明會時，配合提供相關諮詢及必要資訊。

肆、本校交換生注意事項

1. 交換學生交換期限以一學期為原則，一學年為限，交換期限為一年者不得再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內限交換一次。
2. 交換學生以選讀生身份於交換學校就讀，不得要求獲取該校學位。
3. 交換學生由本校甄選推薦，其入學許可之審核由交換學校核定。若被交換學校拒絕入學者，其交換生錄取資格隨即取消，本處不負責重分發交換學校，同學不得有異議。
4. 若有具體理由或不可抗力情事，需提前結束交換計畫，需先告知本處並取得兩校同意；未徵得兩校同意前，不得任意終止並返國。
5. 除因不可抗力情事，且附具體證明，所有錄取同學皆不得任意放棄交換資格或提前返國；無故放棄或提前返國者，需繳交該生所就讀本校之系所當學期學費二分之一罰款至本校校務發展基金，且不得參加往後交換生甄選。
6. 所有錄取同學仍須在本校註冊並繳交全額學雜費。生活費、保險費、住宿費、往返機票費、簽證費及其他開支均需自行負擔。
7. 所有錄取同學皆需自行辦理宿舍申請、簽證、選課、學分抵免、機票、機場接送及保險等個人事宜。
8. 除學生平安保險外，所有錄取學生需於出國交換前自行另購買足額之保險(含醫療、意外、海外急難救助等...)。本處不負責替同學購買保險之責任與義務，若學生未購買保險，本處保有取消其錄取資格之權利。
9. 本計畫並未保證可申請到交換學校宿舍，本處不負責協助宿舍申請，各校亦無保證提供校內宿舍之責任；未申請到宿舍之同學，本處不負責與對方學校協調，同學需自行安排外宿事宜。
10. 若因個人因素無法取得學生簽證者，錄取資格即取消，本處不負責協助學生辦理簽證。

11. 交換學校不具接機義務，同學需自行安排抵達交換學校交通問題。
12. 計畫結束後，必須按時回到本校原就讀系所繼續就讀或完成畢業手續，不得擅自延長交換期。如有違反情況，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按校規處置。
13. 交換期間不得辦理本校畢業或休學手續，若有渠等事情發生，其交換生身份隨即取消。
14. 具役男身份同學需依法完成緩徵手續，並於交換期結束後準時返國，不得有滯留國外之情形；如有違反情況，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按校規處置。
15. 交換生之註冊繳費規定與本地學生相同，延畢生（大五、大六生）和碩士生需另行繳交學分費。
16. 所有學生返國後不論抵免學分與否，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學雜費。
17. 學分抵免須於出國前或出國兩週內由學生先與所屬系所系主任充分溝通學分抵免事宜，經系主任同意後，書面核章之紙本資料影本送繳本處及教務處為憑。返國後學分抵免，係依照所屬系所規定辦理，本處不負責及保證在交換學校所修學分能全數抵免，亦不負協助學分抵免等事宜。若因學分抵免問題導致無法如期畢業者，需自行承擔後果。
18. 於交換學校所修學分，並不保證可抵免至本校相同學分數；若因該校學分算法與本校算不同，損失部分學分數，本處不負任何責任，亦無替同學爭取抵免至相同學分數之責任。
19. 學分抵免需辦理本校畢業手續前完成；畢業手續完成後，即不得再要求辦理學分抵免。
20. 交換學生每學期仍需辦妥本校註冊手續(註冊程序和一般生一樣)，下學期學生證仍需蓋章，可委託家人或朋友代辦；在交換期間和在台灣家人保持密切聯絡、留意在交換學校行為舉止。若更改 e-mail 一定要主動告知

本處承辦人，以免無法聯絡。本處若有任何訊息公告皆會發 e-mail 通函，請隨時保持 e-mail 信箱通順，以免遺漏重要消息。

21. 於交換計畫結束返校後之宿舍申請，需於宿舍申請前洽生輔組，本處不負責宿舍安排。本處僅負責交換學生行政作業業務，有關同學在校其他行政作業方面，仍需自行洽向各行政單位。
22. 同學於接獲入學通知後，應自行洽詢各國在臺之簽證辦事處辦理簽證，本處不協助辦理。
23. 返國義務：經學校推薦赴外之交換生，須於返國一個月內將出國期間之心得報告電子檔 繳交至本處承辦人員，並同意本處將其報告張貼於網頁上以供參考，必要時須配合本處 辦理之交換學生計畫說明會公開發表出國期間之心得感想。

伍、獎學金

一、前往海外高校(不含大陸高校)

1. 教育部學海飛颺計畫 (<http://www.studyabroad.moe.gov.tw/selectyear.php>)

- (1) 獎助項目及額度：預定獎助 651 位選送生（與學海惜珠計畫預定獎助名額合計）；每校最高獎助新臺幣 360 萬元，實際獎助人數及金額得依本部當年度預算調整。
- (2) 教育部係部分補助計畫總經費，並授權薦送學校依其薦送計畫，選送學生出國研修。補助經費項目可包含學費、來回機票及生活費，學校配合經費不得少於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之 20%。教育部獎助額度係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 30 萬元，選送生獲獎額度由薦送學校自訂。

2. 教育部學海惜珠計畫 (<http://www.studyabroad.moe.gov.tw/selectyear.php>)

- (1) 申請學生資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持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補助證明(須為行政主管機構開立)之清寒優秀學生。
- (2) 非當學期畢業之在學學生。在校學業成績優異（以每系所前 40%或每班前 30%為原則），或在專業領域有研究著作或具體獲獎事蹟者。
- (3) 外國語言能力及其他甄選資格，須符合薦送學校自訂規定。

上述教育部之獎學金：學生經申請審查後，獲得獎學金者大致為下：

- (1) 歐美學校：一學期總計以新臺幣 220,000 元為上限(生活費、機票費、學費)。
- (2) 亞洲學校(不含大陸)：一學期總計以新臺幣 180,000 元為上限(生活費、機票費、學費)。

二、前往大陸姊妹校

每名補助金額新臺幣 1 萬 5000~3 萬元之間不等，並考量申請之學校、地區及研修情況等因素酌予調整補助額度。

陸、簽約學校交換學生相關資訊

一、國際姊妹校

(一)學校名稱：美國西佛羅里達大學(University of West Florida)

所位城市：	Pensacola	
名額：	不限	
費用預估：	項目	US\$
	Tuition	\$100.00
	Meals	\$1805.00
	Housing	\$3,268.00
	Books & other Supplies	\$600.00
	Nautilus Students ID Card	\$10
	Health Insurance	\$463.00
	International Student Fee	\$50.00
	Transportation	\$900.00
	Personal Expenses	\$1100.00
備註：	修讀商業類科及所有類科之研究所須 具有語言檢定證明。	

※美國西佛羅里達大學提供9學分費用減免。

※All fees are subject to change.



(二)學校名稱：美國北阿拉巴馬大學(University of North Alabama)

所位城市：	Florence
名額：	不限
備註：	✧ TOEFL iBT 60; IELTS 5.5 或 TOEIC 600 ✧ 提供一學期美金 500 元(最多 2 學期)。



北阿拉巴馬州立大學(The University of North Alabama-UNA)位在佛羅倫斯市，也就是在美國阿拉巴馬州的西北地區。該校美麗的校園佔地 150 英畝，座落於佛羅倫斯適於居住的區域-阿拉巴馬。當地有許多最優等的健康照護中心提供相當好的公共衛生環境。美國州立北阿拉巴馬大學成立追溯於 1830 年，是全美東半部第一所州政府支持的教師大學，也是全美首所發展成為地區型綜合大學之一。該校成立近二百年以來提供高等教育知識課程，包括教育、企業管理、科學、護理、藝術等，其課程均獲阿拉巴馬州政府支持與協助，並於 1957 年開始提供研究所課程。其中商學院經由 ACBSP (Association of Collegiate Business Schools & Program)認可，是美國優良綜合大學之一，也是阿拉巴馬州第一所獲得學院勳章的大學。學校目前擁有四個學院，包含 Arts & Sciences, Business, Education, and Nursing & Allied Health，設有數十個科系及研究機構，其商業及管理研究所獲得各界很高的評價。由於其教學內容嚴謹，學理與實務並重，因而吸引了各地優秀學生前來就讀，學術氣氛非常濃厚。校園位於阿拉巴馬州北部，約 150 英畝，濱臨田納西河，環境優雅寧靜，校內運動風氣盛行，是一所兼具文化與科技的現代大學。

(三)學校名稱：韓國大邱教育大學 (Daegu National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所位城市：	釜山(Daegu)
名額：	2 名
備註：	◇ 免學費



(四)學校名稱：姫路獨協大學(Himeji Dokkyo University)

所位城市：	姫路市
名額：	1 名
備註：	◇ 免學費



◎以上另可申請前往國際姊妹校另可申請教育部學海飛颺計畫補助。

二、大陸姊妹校

(名額以及住宿費生活費，仍以大陸大學公告資料為主)

(一)學校名稱：華東師範大學

所位城市：	上海市
免收學雜費名額：	6 名
須自理費用：	住宿費、生活費等。

(二)學校名稱：蘭州大學

所位城市：	蘭州市
免收學雜費名額：	3-5 名
須自理費用：	免住宿費。

(三)學校名稱：華中師範大學

所位城市：	武漢市
免收學雜費名額：	4 名
須自理費用：	住宿費、生活費、保險費等。

◎住宿費參考如下：

房間類別	4 人一房(空調)	3 人一房(空調)	2 人一房(空調)
費用	人民幣 450 元/月	人民幣 600 元/月	人民幣 900 元/月
可申請住宿身份	本科生、研究生	本科生、研究生	本科生、研究生
備註	獨立衛生間	獨立衛生間	獨立衛生間

(四)學校名稱：東北師範大學

所位城市：	長春市
免收學雜費名額：	3 名
須自理費用：	住宿費(每日人民幣 25 元-師訓大樓)、生活費等。

(五)學校名稱：東北林業大學

所位城市：	哈爾濱市
免收學雜費名額：	3 名
須自理費用：	住宿費(每月約人民幣 500 元)、保險費 300 元、生活費等。

◎住宿費參考如下：

房間類別	2 人一房 (不提供寢具)
費用	人民幣 500 元/月
可申請住宿身份	本科生大二大三年級
備註	水電費 70 元/月、網路費 120 元/學期

(六)學校名稱：湖南師範大學

所位城市：	長沙市
免收學雜費名額：	3 名
須自理費用：	住宿費(每日人民幣 20 元)、生活費等。

(七)學校名稱：南京師範大學

所位城市：	南京市
免收學雜費名額：	4 名
須自理費用：	住宿費、生活費等。

◎住宿費參考如下：

房間類別(可選擇)	4 人房	雙人	單人房
費用	人民幣 750 元/學期	人民幣 1500 元/學期	人民幣 3000 元/學期
可申請住宿身份	本科生、研究生	本科生、研究生	本科生、研究生

(八)學校名稱：西南大學

所位城市：	重慶市
免收學雜費名額：	4 名
須自理費用：	住宿費、生活費等

(九)學校名稱：廣西大學

所位城市：	南寧市
免收學雜費名額：	4 名
須自理費用：	住宿費、生活費等

(十)學校名稱：太原理工大學

所位城市：	太原市
免收學雜費名額：	3 名
須自理費用：	住宿費、生活費等

◎住宿費參考如下：

房間類別	2 人房、4 人房
費用	2 人房人民幣 600 元/月 4 人房人民幣 1200 元/月

柒、申請交換研修學生繳交之資料明細表

(所有書面資料請提供 A4 規格，資料明細表為首頁，其他資料請依下列順序由上而下排列，以長尾夾固定即可，勿裝訂或另加封面)

中文姓名		學號	
學院		系所/年級	
申請類別	☐ 國際 (美國、日本、韓國) ☐ 大陸		
申請之交換學校	(1) (2) (3)		
是否申請補助	☐ 是 ☐ 否		

註：

(1)申請赴大陸交換者，請依意願填寫三所學校。

(2)申請赴國外【非大陸】交換者，只能填寫一所交換學校。

編號	項目	勾選及備註
(1)	繳交之資料明細表	
(2)	本校交換學生申請表	
(3)	本校中文「歷年成績單」及「各學期之名次證明」正本各 1 份	
(4)	讀書或研究計畫(須含修課計畫書及課程名稱、至少 500 字、格式不拘、A4 單面兩頁為限、中文版)	
(5)	語言能力證明 (TOEFL/IELTS/日語檢定等) (申請至大陸學校交換者免繳)	
(6)	中文推薦函 1 封	
(7)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8)	學生證正反面影印	
(9)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其他證明、社團表現、獲獎等) 請在備註中載明	

玖、聯絡資訊

若想知道更多有關於交換學生的資訊，請聯絡：

國立屏東大學國際事務處

地址：928 屏東市民生東路 4-18 號

聯絡電話：08-7663800 分機 17302、17202

聯絡信箱：schen0616@mail.nptu.edu.tw

nptudcma@mail.nptu.edu.tw

※交換學生返國心得報告可至以下網頁瀏覽：

<http://www.ccd.nptu.edu.tw/bin/home.php>